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报告期内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汝京

钱鹤

邱洪生

袁少颖

年 月 日